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審簡字第81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欣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802號），及移送併辦審理（109年度偵字第649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09年度審訴字第226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欣柔犯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以營利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。

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（IMEI：三五三九〇七一〇五五八九四七六，含門號〇九〇九七七七〇九二SIM卡壹張）沒收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併辦意旨書所犯法條欄「被告李欣愷」更正為「被告李欣柔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欣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訴卷第54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（如附件一、二）。

二、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所謂媒介係指居間仲介之意。查本案被告居間仲介成年女子葉羽軒、王柚荃與男客從事性交易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媒介以營利罪（共2罪）。

三、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處罰客體係容留、媒介等行為，並非性

交、猥褻行為，亦即其罪數應以容留、媒介等行為（對象）定之；苟其容留、媒介「同一人」而與他人為多次性交易，在綜合考量行為人之犯意、行為狀況、社會通念及侵害同一法益下，仍應僅以一罪論；至於媒介「不同女子」為性交易行為部分，應認為行為可分而具有獨立性，其行為之時間、地點明顯可以區隔，彼此間具有獨立性，自屬數罪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8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自民國108年6月起至同年12月17日為警查獲時止，多次圖利媒介葉羽軒、王柚荃與男客為性交行為，其中媒介同一人於期間內多次與男客為性交行為之部分，各係基於同一犯意，於密接時、地，侵害同一法益，依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評價為事實上一罪之接續犯，而各僅論以一罪。又被告媒介葉羽軒、王柚荃2人為妨害風化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本應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竟為圖私利，無視法令之禁止，媒介女子與男客為性交易，敗壞社會風氣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，已見悔意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審訴卷第5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，及就各宣告刑與所定應執行之刑，均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五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經此次偵查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，應當知所警惕，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惟為免其存有僥倖心理，並達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，爰再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後之一定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以觀後效。又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

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沒收：

㈠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之1萬5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，含門號0000000000000SIM卡1張）為被告所有，且其係以該手機與應召女子聯繫之用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㈢至扣案之葉羽軒所有之行動電話1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，含門號0000000000SIM卡1張），因該行動電話係應召女子葉羽軒供自己行為所用，而非被告以無償或顯不相當等不正當方式移轉與葉羽軒，亦非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由葉羽軒以可非難之方式提供使用，欲脫免沒收之法律效果，故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但書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八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錢義達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，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倪霈棻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

（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）

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。以詐術犯之者，亦同。

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，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